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22 期(总第 50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4 月 8 日

第 22 期(总第 502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1 号,公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16 号,公布《司法部关于废止十二件部颁规章的决定》 …… (6)
3. 国家体育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第 9 号,公布 2009 年兴奋剂目录公告 …… (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公布《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2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4 号 …… (3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54 号,公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 (32)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8, 2009

No. 22 (Series Issue No. 502)

Contents

1. Decree No. 55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Collection and Disposal of Waste 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 (3)
2. Decree No. 116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the Abolishment of Twelve Regulations
..... (6)
3. Announcement No. 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Health,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Catalogue of Stimulant in 2009
..... (8)
4. Decree No. 5,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Overseas Investment
..... (22)
5. Announcement No. 14,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1)
6. Decree No. 54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Transfer of State-owned Assets of Finance Enterprises
..... (32)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1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已经 2008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活动,是指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从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用改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物理、化学特性的方法减少已产生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减少或者消除其危害成分,以及将其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不包括产品维修、翻新以及经维修、翻新后作为旧货再使用的活动。

第三条 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工业信息产业等主管部门制订和调整《目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管理工作。国务院财政、工商、质量监督、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

第六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第七条 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

缴纳义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应当纳入预算管理,其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制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征收标准和补贴标准,应当充分听取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处理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及专家的意见。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示范、推广和应用。

第九条 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进口。

第二章 相关方责任

第十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器电子产品污染控制的规定,采用有利于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设计方案,使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以及便于回收利用的材料。

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器电子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标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提示性信息。

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为电器电子产品使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产核销手续。

处理涉及国家秘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依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处理企业与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八条 处理企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九条 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国务院资源综合利用、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工业信息产业等主管部门,依照规定的职责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资源综合利用、商务、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编制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

第二十二条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第二十三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 (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
- (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
- (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四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

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应当具有完善的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确保符合国家或者地方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并应当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场应当符合国家和当地工业区设置规划,与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相协调,并应当加快实现产业升级。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 116 号

《司法部关于废止十二件部颁规章的决定》已经2009年2月24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部 长 吴爱英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稿件来源:司法部提供)

司法部关于废止十二件部颁规章的决定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完善司法行政工作机制,提高服务科学发展水平,司法部对现行部颁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过清理,司法部决定:

对主要内容已经被新的法律、规章所代替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司法部企业设备管理暂行规定》等12件部颁规章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司法部决定废止的十二件部颁规章目录

附 件

司法部决定废止的十二件部颁规章目录

序号	规章名称	公布日期及部令号	说 明
1	司法部企业设备管理暂行规定(试行)	1989年2月10日司法部令第2号	主要内容被《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30日财政部令第35号)代替
2	公证处办理涉外公证业务暂行管理办法	1989年3月30日司法部令第3号	公证处和公证员办理涉外公证业务审批项目已被《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4年5月19日国发〔2004〕16号)取消
3	司法部关于公证人员清廉服务的若干规定	1989年12月19日司法部令第6号	主要内容被《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和中国公证协会的有关行业规范代替
4	律师事务所在外国设立分支机构暂行管理办法	1995年2月20日司法部令第35号	律师事务所设立外国分支机构审批项目已被《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04年5月19日国发〔2004〕16号)取消
5	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	1996年10月25日司法部令第41号	被《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代替
6	律师资格考核授予办法	1996年10月25日司法部令第43号	考核授予律师资格制度被修订后的《律师法》创设的特许律师执业制度代替
7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1996年11月25日司法部令第44号	被《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代替
8	合作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1996年11月25日司法部令第45号	修订后的《律师法》取消了合作律师事务所这一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
9	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	1996年11月25日司法部令第46号	被《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代替

序号	规章名称	公布日期及部令号	说明
10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人员管理办法	1996年11月25日司法部令第47号	被《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代替
11	司法部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1998年3月2日司法部令第54号	主要内容被《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5月30日财政部令36号)代替
12	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04年6月16日司法部令第90号	被《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代替

国 家 体 育 总 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卫 生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海 关 总 署
 国 家 食 品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公 告

第 9 号

2009 年兴奋剂目录公告

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和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的要求,现将 2009 年兴奋剂目录公布如下。与往年目录不同之处,以 2009 年版为准。

各相关部门应按照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做好 2009 年兴奋剂目录中所列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监督管理工作。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的进出口管理按照《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的进出口管理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3 月 20 日起执行。

2009 年兴奋剂目录

第一部分:兴奋剂品种

一、蛋白同化制剂品种

序号	英文名	通用名	海关商品编号
1	androstenediol	雄烯二醇	2937290011 3004320011
2	androstenedione	雄烯二酮*	2937290011 3004320011
3	androst-4-ene-3 α ,17 α -diol	雄烯二醇(异构体)	2906199012 3004909074
4	androst-4-ene-3 α ,17 β -diol	雄-4-烯-3 α ,17 β -二醇*	2906199012 3004909071
5	androst-4-ene-3 β ,17 α -diol	雄-4-烯-3 β ,17 α -二醇*	2937290011 3004320013
6	androst-5-ene-3 α ,17 α -diol	雄-5-烯-3 α ,17 α -二醇*	2906199013 3004909072
7	androst-5-ene-3 α ,17 β -diol	雄-5-烯-3 α ,17 β -二醇*	2906199013 3004909073
8	androst-5-ene-3 β ,17 α -diol	雄-5-烯-3 β ,17 α -二醇*	2937290011 3004320014
9	4-androstenediol androst-4-ene-3 β ,17 β -diol	雄-4-烯二醇*	2937290012 3004320015
10	5-androstenedione	雄烯二酮异构体	2937290012 3004320016
11	5 α -androstan-3 α ,17 α -diol	阿法雄烷二醇	2906199011 3004909074
12	5 α -androstan-3 α ,17 β -diol	倍他雄烷二醇异构体	2937290012 3004320017
13	5 α -androstan-3 β ,17 α -diol	雄烷二醇异构体	2937290012 3004320018
14	5 α -androstan-3 β ,17 β -diol	倍他雄烷二醇	2906199011 3004909075
15	bolasterone	勃拉睾酮	2937290012 3004320019
16	boldenone	勃地酮	2937290013 3004320021
17	boldione	1,4-雄二烯-3,17-二酮*	2937290013 3004320022

序号	英文名	通用名	海关商品编号
18	calusterone	卡芦睾酮	2937290013 3004320023
19	clenbuterol	克仑特罗	2922199020 3004390011
20	clostebol	氯司替勃	2937290013 3004320024
21	danazol	达那唑	2937290014 3004320023
22	dehydrochloromethyltestosterone	脱氢氯甲基睾酮*	2937290014 3004320025
23	deltal-androstene-3,17-dione	雄-1-烯-3,17-二酮*	2937290014 3004320026
24	deltal-androstenediol	(Δ)雄烯二醇	2937290014 3004320027
25	dehydroepiandrosterone(DHEA)	普拉睾酮*	2937290014 3004320028
26	desoxymethyltestosterone	去氧甲基睾酮*	2937290014 3004320029
27	dihydrotestosterone	双氢睾酮	2937290015 3004320029
28	drostanolone	屈他雄酮	2937290015 3004320028
29	drostanediol	5 α -雄烷-3 β ,17 β -二醇*	2906199011 3004909076
30	epi-dihydrotestosterone	表双氢睾酮	2937290015 3004320031
31	epitestosterone	表睾酮	2914400020 3004909079
32	ethylestrenol	乙雌烯醇	2937290015 3004320015
33	fluoxymesterone	氟甲睾酮	2937290015 3004320031
34	formebolone	甲酰勃龙	2937290015 3004320012
35	furazabol	夫拉扎勃	2937290016 3004320032
36	gestrinone	孕三烯酮	2937230010 3004320033
37	4-hydroxytestosterone	4-羟基睾酮	2937290016 3004320033
38	4-hydroxy-19-nortestosterone	4-羟基诺龙	2937290016 3004390012

序号	英文名	通用名	海关商品编号
39	3 α -hydroxy-5 α -androstan-17-one	3 α -羟基-5 α -雄烷-17-酮 *	2937290016 3004320034
40	3 β -hydroxy-5 α -androstan-17-one	3 β -羟基-5 α -雄烷-17-酮 *	2914400020 3004909077
41	mestanolone	美雄诺龙	2937290017 3004320041
42	mesterolone	美睾酮	2937290017 3004320035
43	methandienone	美雄酮	2937290017 3004320035
44	methasterone	2 α ,17 α -二甲基- 5 α -雄烷-3-酮-17 β -醇	2937290017 3004320036
45	methyldienolone	17 α -甲基-17 β -羟基雌-4, 9(10)-二烯-3-酮 *	2937290018 3004320037
46	methyl-1-testosterone	甲基-1-睾酮 *	2937290018 3004320038
47	methylnortestosterone	甲基去甲睾酮 *	2937230018 3004320038
48	methyltrienolone	17 α -甲基-17 β -羟基雌-4, 9,11-三烯-3-酮 *	2937290019 3004320039
49	metenolone	美替诺龙	2937290019 3004320041
50	methandriol	美雄醇	2937290019 3004320042
51	methyltestosterone	甲睾酮	2937290018 3004320042
52	mibolerone	米勃酮 *	2937290021 3004320042
53	nandrolone	诺龙	2937290021 3004320043
54	19-norandrostenediol	19-去甲雄烯二醇 *	2937290021 3004320044
55	19-norandrostenedione	19-去甲雄烯二酮 *	2937290021 3004320044
56	19-norandrosterone	去甲雄酮	2937290018 3004320045
57	norboletone	诺勃酮	2937290021 3004320043
58	norclostebol	诺司替勃	2937290021 3004320043
59	norethandrolone	诺乙雄龙	2937290021 3004320045

序号	英文名	通用名	海关商品编号
60	19-noretiocholanolone	19-去甲本胆烷醇酮*	2937290022 3004320046
61	oxabolone	环戊丙羟勃龙	2937290022 3004320047
62	oxandrolone	氧雄龙	2937290022 3004320047
63	oxymesterone	羟甲睾酮	2937290023 3004320048
64	oxymetholone	羟甲烯龙	2937290023 3004320048
65	prostanazol	17-羟基-5 α -雄烷[3,2-c]吡唑*	2937290023 3004320049
66	quinbolone	奎勃龙	2937290024 3004320051
67	stanozolol	司坦唑醇	2937290024 3004320052
68	stenbolone	司腾勃龙	2937290024 3004320052
69	1-testosterone	1-睾酮	2937290024 3004320053
70	testosterone	睾酮	2937290024 3004320053
71	tetrahydrogestrinone	四氢孕三烯酮	2937230010 3004320054
72	tibolone	替勃龙	2937230010 3004320051
73	trenbolone	群勃龙	2937290024 3004320051
74	zeranol	泽仑诺	2937230010 3004320054
75	zilpaterol	齐帕特罗	2933990040 3004909078

二、肽类激素品种

序号	英文名	通用名	海关商品编号
76	Corticotrophins	促皮质素	2937190015 3004390026
77	Erythropoietin(EPO)	促红素(EPO)及其类似物	2937190011 3004390021
78	Gonadotrophins (LH,hCG)	促性素	2937190013 3004390025

序号	英文名	通用名	海关商品编号
79	Growth hormone(hGH)	生长激素及其类似物	2937110000 3004390022
80	Insulin	胰岛素及其类似物	2937120000 3004310010
81	Insulin-like Growth Factor(IGF-1)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	2937190012 3004390023
82	Mechano Growth Factors (MGFs)	生长因子素	2937190014 3004390024

三、麻醉药品品种

序号	英文名	通用名
83	cannabis and cannabis resin	大麻和大麻酯
84	cocaine	可卡因
85	dextromoramide	右吗拉胺
86	heroin	二醋吗啡
87	fentanyl and its derivatives	芬太尼及其衍生物
88	hydromorphone	氢吗啡酮
89	methadone	美沙酮
90	morphine	吗啡
91	oxycodone	羟考酮
92	oxymorphone	羟吗啡酮
93	pethidine	哌替啶

四、刺激剂(含精神药品)品种

序号	英文名	通用名
94	adrafinil	阿屈非尼
95	adrenaline	肾上腺素
96	amfepramone	安非拉酮
97	amiphenazole	阿米苯唑
98	amphetamine	苯丙胺
99	amphetaminil	安非他尼*
100	benzphetamine	苯非他明
101	benzylpiperazine	苯基哌嗪
102	bromantan	布罗曼坦*
103	buprenorphine	丁丙诺啡
104	carphedon	卡非多

序号	英 文 名	通 用 名
105	cathine	去甲伪麻黄碱
106	clobenzorex	氟苄雷司
107	cropropamide	克罗丙胺
108	crotetamide	克罗乙胺
109	cyclazodone	环唑酮
110	delta-9-tetrahydrocanna- Δ -binol and its stereo-chemical variants	屈大麻酚
111	dimethylamphetamine	二甲基苯丙胺 *
112	etamivan	香草二乙胺 *
113	etilamphetamine	乙非他明
114	etilefrine	依替福林
115	famprofazone	泛普法宗
116	fenbutrazate	芬布酯 *
117	fencamfamin	芬坎法明
118	fencamine	芬咖明
119	fenetylline	芬乙茶碱
120	fenfluramine	芬氟拉明
121	fenproporex	芬普雷司
122	furfenorex	呋芬雷司
123	heptaminol	辛胺醇 *
124	isometheptene	异美汀 *
125	levmethamphetamine	左旋甲基苯丙胺 *
126	meclofenoxate	甲氟芬酯
127	mefenorex	美芬雷司
128	mephentermine	美芬丁胺
129	mesocarb	美索卡
130	methylphenidate	哌甲酯
131	methylamphetamine	甲基苯丙胺
132	p-methylamphetamine	对-甲基苯丙胺 *
133	methylenedioxyamphetamine	甲烯二氧苯丙胺 *
134	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	甲烯二氧甲苯丙胺 *
135	modafinil	莫达非尼
136	nikethamide	尼可刹米
137	norfenfluramine	去乙芬氟拉明 *
138	139. octopamine	奥克巴胺 *
139	ortetamine	奥替他明 *

序号	英 文 名	通 用 名
140	oxilofrine	奥洛福林 *
141	parahydroxyamphetamine	对羟基苯丙胺 *
142	pemoline	匹莫林
143	pentazocine	喷他佐辛
144	pentetrazol	戊四氮
145	phendimetrazine	苯甲曲秦
146	phenmetrazine	芬美曲秦
147	phentermine	芬特明
148	prolintane	普罗林坦
149	propylhexedrine	丙己君
150	selegiline	司来吉兰
151	sibutramine	西布曲明
152	tuaminoheptane	异庚胺

五、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

序号	英 文 名	通 用 名
153	ephedrine	麻黄碱
154	methylephedrine	甲基麻黄碱

六、医疗用毒性药品品种

序号	英 文 名	通 用 名
155	strychnine	士的宁

七、其他品种

序号	英 文 名	通 用 名
156	bisoprolol	比索洛尔
157	budesonide	布地奈德
158	bumetanide	布美他尼
159	unolol	布诺洛尔
160	canrenone	坎利酮
161	carteolol	卡替洛尔
162	carvedilol	卡维地洛
163	celiprolol	塞利洛尔
164	chlorothiazide	氯噻嗪
165	chlortalidone	氯噻酮

序号	英文名	通用名
166	clomifene	氯米芬
167	cyclofenil	环芬尼
168	desonide	地奈德
169	dexamethasone	地塞米松
170	dextran	右旋糖酐*
171	esmolol	艾司洛尔
172	etacrynic acid	依他尼酸
173	fludrocortisone	氟氢可的松
174	flumethasone	氟米松
175	flunisolide	氟尼缩松
176	fluocortolone	氟可龙
177	fluticasone	氟替卡松
178	formoterol	福莫特罗
179	furosemide	呋塞米
180	hydrochlorothiazide	氢氯噻嗪
181	hydroxyethyl starch	羟乙基淀粉*
182	indaparnide	吲达帕胺
183	labetalol	拉贝洛尔
184	levobunolol	左布诺洛尔
185	methylprednisolone	甲泼尼龙
186	metipranolol	美替洛尔
187	metoprolol	美托洛尔
188	nadolol	纳多洛尔
189	norfenefrine	去甲苯福林
190	octopamine	奥克巴胺
191	oxprenolol	氧烯洛尔
192	phenpromethamine	苯丙甲胺
193	pindolol	吲哚洛尔
194	prednisolone	泼尼松龙
195	prednisone	泼尼松
196	probencid	丙磺舒
197	propranolol	普萘洛尔
198	salbutamol	沙丁胺醇
199	salmeterol	沙美特罗
200	sotalol	索他洛尔
201	spironolactone	螺内酯

序号	英文名	通用名
202	tamoxifen	他莫昔芬
203	terbutaline	特布他林
204	timolol	噻吗洛尔
205	triamterene	氨苯蝶啶
206	triamcinolone	曲安西龙
207	aminogluthetimide	氨鲁米特
208	anastrozole	阿那罗唑
209	exemestane	依西美坦
210	formestane	福美坦
211	letrozole	来罗唑
212	testolactone	睾内酯
213	raloxifene	雷洛昔芬
214	toremifene	托瑞米芬
215	fulvestrant	氟维司群
216	metolazone	美托拉宗

注:1. 目录所列物质包括其可能存在的盐及光学异构体;

2. 目录所列物质中属于药品的,还包括其原料药及单方制剂;

3. 目录所列蛋白同化制剂品种包括其可能存在的盐、酯、醚及光学异构体;

4. 括号内为参考译名,带*为暂译名;

5. 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项下具有商品编码的品种,进出口时需办理进出口准许证;而一品种“商品编码”项下有多个“商品编码”的系指原料药及相应制剂。

第二部分:对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的有关规定

一、运动员禁用方法

(一)禁用以下方法提高输氧能力:

1、血液兴奋剂,包括使用自体、同源或异源血液或使用任何来源制成的血红细胞制品。

2、人为提高氧气摄入、运输或释放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全氟化合物、乙丙昔罗(efaproxiral, RSR13)及经修饰的血红蛋白制剂(如以血红蛋白为主剂的血液替代品,微囊血红蛋白制剂等)。

(二)禁用化学和物理的方法进行篡改

1、在兴奋剂检查过程中,篡改或企图篡改样品的完整性和合法性的行为是禁止的,包括但不限于:导管插入术、置换尿样和/或变更尿样。

2、静脉注射禁用,但在手术、急救或临床检查等情况下可以使用。

(三)禁用基因兴奋剂

转移细胞、遗传元件或使用细胞、遗传元件、药理学制剂等手段,以调控可以提高运动能力的内源性基因的表达。这些手段是禁止使用的。

禁止使用过氧化物酶体增殖物激活受体 δ (PPAR δ)激动剂(例如 GW1516)以及 PPAR δ —磷酸腺苷 (AMP)—激活蛋白激酶(AMPK)轴激动剂(例如 AICAR)。

二、运动员兴奋剂检查项目

运动员赛内检查的样本检测《兴奋剂目录》中第一部分所有的禁用物质和《兴奋剂目录》中第二部分所有的禁用方法。

运动员赛外检查的样本检测《兴奋剂目录》中第一部分中的除麻醉药品品种、刺激剂(含精神药品)品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种、医疗用毒性药品品种以及其他品种中的糖皮质类固醇以外的所有禁用物质和《兴奋剂目录》中第二部分所有的禁用方法。

有些特殊项目所禁用的物质不包含在《兴奋剂目录》中,由国家体育总局针对项目做出具体规定。

三、运动员兴奋剂检查样本中某些特殊物质的浓度上限

运动员尿样中下表所列各物质超过所列浓度或比例,视为触犯《反兴奋剂条例》。

《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中,除上表所列的物质有允许尿中浓度或比值的上限外,对其余所有禁用物质,只要经科学方法确证尿中存在某种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标识物,不论浓度高低,均视为该样品含有禁用物质。

物质名	尿中浓度上限 或比值上限	附加说明
四氢大麻酚酸	15ng/ml	大麻、大麻酯和屈大麻酚类的代谢产物。
去甲伪麻黄碱	5 μ g/ml	
麻黄碱	10 μ g/ml	
甲基麻黄碱	10 μ g/ml	
睾酮与表睾酮比值	4	追踪调查和(或)碳 13 同位素比值可确定是否构成触犯。
表睾酮	200ng/ml	
吗啡	1 μ g/ml	
19—去甲雄酮	2ng/ml	诺龙及多种蛋白同化制剂的代谢产物。
沙丁胺醇	1 μ g/ml	游离和葡糖酸甙型沙丁胺醇的总浓度。

四、运动员治疗用药

运动员确因治疗需要使用含有《兴奋剂目录》中所列物质的药物,或含有由国家体育总局针对项目做出具体规定一些特殊项目所禁用,但不包含在《兴奋剂目录》中物质的药物,必须向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部门申请治疗用药豁免。由国家体育总局对运动员申请治疗用药豁免的程序做出具体规定,并由国家体育总局授权部门审批用药豁免申请。突发急救事件治疗时允许先使用,再申报。

有关 β_2 —激动剂:

所有 2—激动剂,包括 D—型和 L—型异构体均禁用。

因此,根据用药豁免国际标准中相关章节规定,当吸入使用福莫特罗(formoterol),沙丁胺醇(salbutamol),沙美特罗(salmeterol)和特布他林(terbutaline)时,需要治疗用药豁免。

若尿中沙丁胺醇(游离和葡糖酸苷的总和)浓度超过 1000 ng/ml,即使得到用药豁免批准,该样品也将视为阳性结果,除非该运动员通过受控的药代动力学观察,证明此不正常结果是由治疗性使用吸入的沙丁胺醇所致。

有关利尿剂：

如果运动员尿样中含有利尿剂，并同时含有其他外源性禁用物质（即使该物质浓度可能低于允许浓度上限）时，治疗用药豁免无效。

有关糖皮质类固醇：

所有糖皮质类固醇禁止口服、静脉注射，肌注或直肠给药。

依照治疗用药豁免国际标准，运动员通过关节内、关节周围、腱周围、硬膜、皮下及吸入途径使用糖皮质类固醇时，运动员必须要声明。

治疗耳、口腔、皮肤（包括电离子透入疗法/超声波疗法）、牙齿、鼻、眼和肛门疾患的局部用药不禁用，既不需要治疗用药豁免也不需要声明。

有关刺激剂：

刺激剂分为非特定刺激剂和特定刺激剂两类。

所有刺激剂（包括其相关的 D-型和 L-型光学异构体）禁止使用，但咪唑衍生物的局部使用以及列入 2009 年监控程序中的刺激剂除外。

列在 2009 年监控程序中的物质（bupropion, caffeine, phenylephrine, phenylpropanolamine, pipradol, pseudoephedrine, synephrine）不视为禁用物质。

肾上腺素与局麻药合用或局部使用（如鼻，眼等）不禁用。

五、追踪调查

对《兴奋剂目录》中所列某一人体自身能够产生的蛋白同化雄性类固醇而言，运动员的样品中该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其标识物的浓度和（或）其相关比值偏离人群正常范围太多，以致不能认为是正常内源性生成的情况下，这一样品视为含有该禁用物质，实验室将报告阳性检测结果。如运动员能证明该样品中禁用物质或其代谢物或其标识物的浓度和（或）相关比值异常是病理或生理原因所致，则该样品不应视为含有禁用物质。

无论何种情况和浓度下，如果通过可靠的分析方法（如同位素比质谱）实验室能够证明该禁用物质是外源性来源，则认为运动员样品中含有禁用物质，实验室将报告阳性检测结果。这种情况下，不需作进一步的调查。

如检测结果中某种物质的值和人群正常范围值相比没有太大偏离，并且无法通过任何可靠的分析方法（如同位素比质谱）确认该物质的外源性来源，但存在一些提示，如与参照类固醇代谢分布的比较，提示有可能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当实验室已经报告睾酮表睾酮比值（T/E）大于 4:1，但无法通过任何可靠的分析方法（如同位素比质谱）来确认该物质的外源性来源时，相关反兴奋剂组织必须通过复核以前的检查结果或开展追踪检查，进行进一步的调查。

需要进一步调查的样品，检测结果应当报告为不确定而不是阳性。如果实验室使用其他可靠的检测方法（如同位素比质谱）报告该禁用物质具有外源性来源，则不必要再进行调查，该样品被认为含有该禁用物质。如果没有其他可靠的分析方法（如同位素比质谱），以前至少三次的检查结果也不存在，相关反兴奋剂组织必须在三个月内对该运动员进行至少三次事前无通知的检查，以得到追踪检查的数据分布。这个需要进行追踪检查的样品的检测结果应当报告为不确定。如果这些追踪检查的数据分布证明该运动员检测结果异常，不属于正常的生理范围，该结果将作为阳性结果报告。

但也有极个别的案例，尿样中始终能检测到低浓度（ng/ml）的内源性勃地酮（宝丹酮）。如果实验室报告如此低浓度的勃地酮，并且通过任何可靠分析方法（如同位素比质谱）无法确定该物质具有外源性来源时，可以通过追踪检查来进行进一步调查。

如实验室报告 19—去甲雄酮阳性,该物质为外源性来源。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做进一步调查。
如果运动员对追踪检查不予配合,将视该运动员的样品中含有禁用物质。

六、特殊项目禁用的物质

(一)酒精

在下列项目中,酒精(乙醇)仅在赛内禁用,将通过呼吸气分析和(或)血液进行检测,兴奋剂违规的阈值(血液指标)均是 0.10 g/L。

航空运动(FAI,国际航空运动联合会)
射箭(FITA,国际射箭联合会,IPC 国际残奥会)
汽车运动(FIA,国际汽车运动联合会)
法式滚球(IPC bowls 国际残奥会保龄球)
空手道(WKF,世界空手道联合会)
现代五项(UIPM,国际现代五项联盟)(有射击的项目)
九瓶和十瓶保龄球(FIQ,国际保龄球联合会)
摩托车运动(FIM,国际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动力艇(UIM,国际摩托艇联盟)

(二) β -阻断剂

下列项目中,除非有特殊说明, β -阻断剂仅在赛内禁用。

航空运动(FAI,国际航空运动联合会)
射箭(FITA 国际射箭联合会,IPC 国际残奥会)(赛外也禁用)
汽车运动(FIA,国际汽车运动联合会)
台球/斯诺克(WCBS,世界台球联盟)
有舵雪橇(FIBT,国际有舵雪橇和平底雪橇联合会)
滚木球(CMSB 世界滚木球运动联盟,IPC 国际残奥会保龄球)
桥牌(FMB,世界桥牌联合会)
冰壶(WCF,世界冰壶联合会)
体操(FIG,国际体操联合会)
高尔夫(IGF,国际高尔夫联合会)
摩托车运动(FIM,国际摩托车运动联合会)
现代五项(UIPM,国际现代五项联盟)(有射击的项目)
九瓶和十瓶保龄球(FIQ,国际保龄球联合会)
动力艇(UIM 国际摩托艇联盟)
帆船(ISAF,国际帆船运动联合会)(仅对抗赛舵手)
射击(ISSF,国际射击联盟,IPC 国际残奥会)(赛外也禁用)
滑雪/单板滑雪(FIS,国际滑雪联合会)(跳台滑雪、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U 型槽、单板滑雪 U 型槽/空中特技)
摔跤(FILA,国际业余摔跤联合会)
 β -阻断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物质:
acebutolol 醋丁洛尔
alprenolol 阿普洛尔(心得舒)

atenolol	阿替洛尔
betaxolol	倍他洛尔
bisoprolol	比索洛尔
bunolol	布诺洛尔
carteolol	卡替洛尔
carvedilol	卡维地洛(卡维地罗)
celiprolol	塞利洛尔(双胺心安)
esmolol	艾司洛尔
labetalol	拉贝洛尔(降压乐)
levobunolol	左布诺洛尔(左旋丁酮心安)
metipranolol	美替洛尔
metoprolol	美托洛尔
nadolol	纳多洛尔(羟氢萘心安)
oxprenolol	氧烯洛尔
pindolol	吲哚洛尔
propranolol	普萘洛尔
sotalol	索他洛尔
timolol	噻吗洛尔

七、特定物质

除下列几类物质以外,禁用清单中其他物质均属于特定物质。

1. 蛋白同化制剂
2. 激素和相关物质
3. 调节肌抑素(myostatin)功能的制剂。
4. 非特定刺激剂:
5. 提高输氧能力方法
6. 化学和物理篡改方法
7. 基因兴奋剂方法

由于各种原因,特定物质容易引起非故意触犯反兴奋剂规则。如果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能明确证明他们使用这种物质并非为了提高运动成绩,那么运动员有机会得到从轻处罚。

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一日

(稿件来源:国家体育总局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 务 部 令

二〇〇九年 第 5 号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3 月 4 日商务部第十九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陈德铭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境 外 投 资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境外投资,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应当认真了解并遵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循“互利共赢”原则。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对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境外投资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核 准

第五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核准。商务部建立“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予以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一)。《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第六条 企业开展以下情形境外投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商务部核准:

- (一)在与我国未建交国家的境外投资;
- (二)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投资(具体名单由商务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确定);
- (三)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
- (四)涉及多国(地区)利益的境外投资;

(五)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第七条 地方企业开展以下情形的境外投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按第十四条的规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一)中方投资额 1000 万美元及以上、1 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

(二)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

(三)需在境内招商的境外投资。

第八条 企业开展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投资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样式见附件二),并按第十六条规定办理核准。

第九条 企业境外投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核准:

(一)危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我国法律法规;

(二)损害我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三)可能违反我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

(四)涉及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货物。

境外投资经济技术可行性由企业自行负责。

第十条 商务部核准第六条规定的境外投资应当征求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涉及中央企业的,由商务部征求意见;涉及地方企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境外投资应当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核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视情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

第十一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时应当向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提供投资事项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

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主要从东道国安全状况、对双边政治和经贸关系影响等方面提出意见,并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十二条 企业开展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境外投资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主要内容包括境外企业的名称、注册资本、投资金额、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投资的具体内容、股权结构、投资环境分析评价以及对不涉及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的说明等;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境外企业章程及相关协议或者合同;

(四)国家有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

(五)并购类境外投资须提交《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样式见附件三);

(六)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企业开展第六条规定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地方企业通过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收到申请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的时间)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及是否涉及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情形进行初审,同意后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

商务部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的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之申请人;受理后,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的时间)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第十四条 企业开展第七条规定的境外投资,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收到申请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之申请人;受理后,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不含征求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意见的时间)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

第十五条 对予以核准的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境外投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核准决定并颁发《证书》;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告知其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六条 企业开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投资按以下程序办理核准:

中央企业总部通过“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申请表,报商务部核准。地方企业通过“系统”按要求填写打印申请表,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表后,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申请表填写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即予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两个以上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应当由相对最大股东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负责办理核准手续。商务部或相对最大股东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相关核准文件抄送其他投资方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类境外投资应当征求国内有关商会、协会的意见,以作为核准时的参考。

第三章 变更和终止

第十九条 核准后,原境外投资申请事项发生变更,企业应参照第二章的规定向原核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核准手续。企业之间转让境外企业股份,由受让方负责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商务部或受让方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把相关核准文件抄送其他股东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企业终止经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向原核准机关备案,交回《证书》。原核准机关出具备案函,企业据此向外汇管理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企业及其所属境外企业应当按当地法律办理注销手续。

终止是指原经核准的境外企业不再存续或我国企业均不再拥有原经核准的境外企业的股权等任何权益。

第四章 境外投资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客观评估自身条件、能力和东道国(地区)投资环境,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资格资质有要求的,应当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企业对其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冠名应当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得批准的企业,其境外企业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等字样。境外企业外文名称可在申请核准前在东道国(地区)进行预先注册。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落实各项人员和财产安全防范措施,建立突发事件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并接受驻外使(领)馆在突发事件防范、人员安全保护等方面的指导。

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驻外使(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要求境外企业中方负责人当面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及时向驻

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登记。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向原核准机关报告境外投资业务情况和统计资料,确保报送情况和数据真实准确。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其对外签署的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合同或协议生效前,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

第五章 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商务部负责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中央企业总部的境外投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八条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境外投资引导、促进和服务体系,强化公共服务。

商务部发布《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帮助企业了解东道国(地区)投资环境。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引导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境外投资。

商务部通过政府间多双边经贸或投资合作机制等协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

商务部建立对外投资与合作信息服务系统,为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提供统计、投资机会、投资障碍、预警等信息服务。

第二十九条 企业境外投资获得核准后,持《证书》办理外汇、银行、海关、外事等相关手续,并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

第三十条 企业自领取《证书》之日起2年内,未在东道国(地区)完成有关法律手续或未办理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境内有关部门手续,原核准文件和《证书》自动失效,《证书》应交回原核准机关。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须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核准。

第三十一条 《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转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已变更、失效或注销的《证书》应当交回发证机关。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企业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不如实填报申请表的,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不予核准,并给予警告,且可在一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任何境外投资核准申请;企业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境外投资核准的,商务部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相关文件,并可在三年内不受理该企业任何境外投资核准申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境外投资政策支持。

第三十四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核准和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的,商务部责令改正并提出批评。

第三十五条 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依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照本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企业为实现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开展境外投资、企业在境外设立非企业法人适用本办法。企业赴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企业控股的境外企业的境外再投资,在完成法律手续后一个月内,应当由企业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为地方企业的,须通过“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四)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后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为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总部通过“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备案表并加盖公章后向商务部备案。企业递交备案表后即完成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 2004 年 16 号令)和《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关于印发〈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的通知》(商合发〔2004〕452 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样式

2.《境外投资申请表》样式

3.《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样式

4.《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表》样式

证 书

〔 〕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号

××公司右页所列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管
理办法》(商务部令××号)有关规定,现予以颁发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公司持本证书办理外汇、海关、外事等相关手
续。公司自领取本证书之日起 2 年内,未从事右页
所列境外投资,证书自动失效。

公司开展境外投资业务应认真遵守境内外相
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年 月 日

境外企业	中文								
名称	外文								
国家/地区 (中文)		国家/地区 (英文)							
设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方	中方								
	其他方								
注册资本		中方		%	其他方		%		
投资总额		万美元		其他资金				万美元	
	中		现汇					万美元	
实 投	方	万美元		实物				万美元	
	其他方	万美元		现汇				万美元	
经营年限			年		雇员数				人
经营范围									
备 注									

境外并购事项前期报告表

境内投资主体	名称			
	注册资本		行业	
实施具体并购行为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境外并购目标企业	名称	外文		
		中文		
	注册地点		行业	
并购背景				
拟并购的股权、资产或业务情况				
预计投资总额		交易方式 (现金、股票及混合方式)		
资金筹措方案				
初步时间安排				
潜在风险及应对方案				
需政府提供的服务				
联系人		电话		

(注:此表填不下的内容,可另加附页)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制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境外中资企业境外投资备案表样式

单位:万美元

基本事由			
境外中资企业名称	中文:	注册地	下拉框选择
	外文:		
再投资规模	投资总额..... 境外中资企业投资额.....,其中利润再投资.....,境外中资企业获取境外银行贷款.....,境外中资企业获取境内银行贷款.....。		
境外中资企业投资设立企业名称	中文	注册地	国家: 省(州):
	英文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境外中资企业占股比: 其他方股东名称及股比:		
设立方式	新设○ 并购○		
经营范围			
所属行业	下拉框选择		
附件: 1、《中国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事项及材料的真实性,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号)的规定开展境外投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9 年 第 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国务院令第 392 号,以下简称《关税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5 号)和海关总署 2009 年第 13 号公告等规定,现就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内销缓税利息的征收和退还涉及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包括经批准延长的期限)全部出口的,由海关通知中国银行将保证金及其活期存款利息全部退还。

二、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制成品内销的,海关除依法征收税款外,还应加征缓税利息。缓税利息具体征收办法如下:

(一)缓税利息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执行,现为 0.36%。

海关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即时调整并执行。

(二)利率的适用:

海关根据填发税款缴款书时的利率计征缓税利息。

(三)缓税利息的征收及计算公式:

加工贸易缓税利息应根据填发海关税款缴款书时海关总署调整的最新缓税利息率按日征收。缓税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应征缓税利息 = 应征税额 × 计息期限 × 缓税利息率 / 360

(四)计息期限的确定:

1. 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制成品经批准内销的,缓税利息计息期限的起始日期为内销料件或制成品所对应的加工贸易合同项下首批料件进口之日;加工贸易 E 类电子帐册项下的料件或制成品内销时,起始日期为内销料件或制成品所对应电子帐册的最近一次核销之日(若没有核销日期的,则为电子帐册的首批料件进口之日)。

对上述货物征收缓税利息的终止日期为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

2. 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制成品未经批准擅自内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缓税利息计息期限的起始日期为内销料件或制成品所对应的加工贸易合同项下首批料件进口之日;若内销涉及多本合同,且内销料件或制成品与合同无法一一对应的,则计息的起始日期为最近一本合同项下首批料件进口之日;若加工贸易 E 类电子帐册项下的料件或制成品擅自内销的,则计息的起始日期为内销料件或制成品所对应电子帐册的最近一次核销之日(若没有核销日期的,则为电子帐册的首批料件进口之日);按照前述方法仍无法确定计息的起始日期的,则不再征收缓税利息。

违规内销计息的终止日期为保税料件或制成品内销之日。内销之日无法确定的,终止日期为海关发现之日。

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制成品等违规内销的,还应根据《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按海关总署 2004 年第 39 号公告第二条的规定征收滞纳金。

加工贸易保税货物需要后续补税,但海关未按违规处理的,缓税利息计息的起止日期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3. 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等内销需征收缓税利息的,亦应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五)对于实行保证金台账实转(包括税款保付保函)管理的加工贸易手册项下的保税货物,在办理内销征税手续时,如果海关征收的缓税利息大于对应台账保证金的利息,应由中国银行在海关税款缴款书上签注后退单,由海关重新开具两份缴款书,一份将台账保证金利息全额转为缓税利息,另一份将台账保证金利息不足部分单开海关税款缴款书,企业另行缴纳。

三、经审核准予内销的,海关应当做出准予内销的决定,签发《加工贸易货物内销征税联系单》并批注相关意见,同时,选择征收缓税利息的适用利率种类为“活期存款”,交经营企业办理通关手续。

经营企业凭《加工贸易货物内销征税联系单》纸质或电子数据办理通关手续。在填制内销报关单时,企业需在备注栏注明“活期”字样。

海关核对《加工贸易货物内销征税联系单》纸质或电子数据内容和内销报关单数据内容并确认无误后,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内销货物审单、征税、放行等海关手续。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53 号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54 号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谢旭人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提供)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行为,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对金融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本办法所称金融企业,包括所有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和金融控股(集团)公司。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财政部门授权的投资主体转让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以下统称转让方)转让所持国有资产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受让方),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

第五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包括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证券交易系统交易为主要方式。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第六条 拟转让的金融企业国有产权关系应当明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禁止转让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不得转让。

转让已经设立担保物权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政府授权投资主体转让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批准。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和金融行业监督管理事项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以境外投资人为受让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监督管理规定,由转让方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八条 财政部门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负责制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制度,并对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转让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对本级管理的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实施监督管理。

上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下级财政部门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决定或者批准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审核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二)确定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备选名单;
- (三)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四)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 (五)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在境内外依法设立子公司或者向企业投资的,由该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按本办法规定负责所设立子公司和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的转让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企业所属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并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二)研究资产转让行为是否有利于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

(三)审议所属一级子公司的资产转让事项,监督一级子公司以下的资产转让事项;

(四)向财政部门、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有关资产转让情况。

第二章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第十一条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的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下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

第十二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一级子公司的产权,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批。除国家明确规定需要报国务院批准外,中央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转让一级子公司的产权应当报财政部审批;地方管理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审批权限,由省级财政部门确定。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一级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者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转让所持子公司产权,由控股(集团)公司审批。其中,涉及重要行业、重点子公司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或者导致转让标的企业所持金融企业或者其他重点子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转让方应当制定转让方案,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部门审议,形成书面决议。

转让方案包括转让标的企业产权的基本情况、转让行为的论证情况、产权转让公告以及其他主要内容。

转让标的企业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职工安置工作。

第十四条 转让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企业的整体价值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转让方应当在进场交易前报送以下材料:

(一)产权转让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是否进场交易等内容;

(二)产权转让方案及内部决策文件;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转让标的企业基本情况、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证明文件;

(六)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七)拟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

(八)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支付方式;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财政部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转让金融企业产权的,应当对是否符合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从事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二)具备相应的交易场所、信息发布渠道和专业人员,能够满足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的需要;

(三)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产权交易操作规范;

(四)能够履行产权交易机构的职责,依法审查产权交易主体的资格和条件;

(五)连续3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披露产权交易信息,并能够按要求及时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报告场内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情况。

第十七条 转让方在确定进场交易的产权交易机构后,应当委托该产权交易机构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刊登产权转让公告,公开披露有关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受让方。

产权转让公告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转让方披露的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转让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标的企业的产权构成情况;

(三)产权转让行为的内部决策情况;

(四)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五)转让标的企业资产评估核准或者备案情况;

(六)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需要按本办法办理审批手续的,还应当披露产权转让行为的批准情况。

第十九条 意向受让方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三)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不违反相关监督管理要求和公平竞争原则下,转让方可以对意向受让方的资质、商业信誉、行业准入、资产规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提出具体要求。

第二十条 在产权交易过程中,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可以根据转让标的企业情况确定新的挂牌价格并重新公告。如新的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90%,应当重新报批。

第二十一条 经公开征集,产生2个以上(含2个)意向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当会同产权交易机构共同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资格审核,根据转让标的企业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招投标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开竞价方式实施产权交易。

采取拍卖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招投标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经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只产生1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产权转让可以采取场内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但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挂牌价格。

采取场内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妥善处理转让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后,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合同,下同)。

第二十三条 确定受让方后,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签订产权转让协议。

转让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转让与受让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 转让标的企业产权的基本情况；
- (三)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 (四) 产权交割事项；
- (五) 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 (六)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 (七) 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 (八) 协议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九) 转让和受让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四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产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收取产权转让的全部价款，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采取货币性资产一次性收取。如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约定分期付款，但分期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办理合法的价款支付保全手续，并按同期金融机构基准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分期付款期间利息。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前或者未办理价款支付保全手续前，转让方不得申请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受让方以非货币性资产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转让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确定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转让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定是否批准相关产权转让事项。

转让事项经批准后，如转让和受让双方调整产权转让比例或者产权转让方案有重大变化，造成与批准事项不符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第二十六条 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国有土地(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完成后，转让和受让双方应当凭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章 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转让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份和金融企业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

第二十九条 转让方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事项。

第三十条 转让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将股份转让方案报财政部门审批后实施。

涉及国民经济关键行业的，应当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十一条 转让方为上市公司参股股东，在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股份(累计减持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由转让方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并在每年1月10日前将上一年度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报财政部门；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应当事先将转让方案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转让方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报送材料应当包括：

- (一)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转让股份数量、持股成本、转让价格确定等内容;
- (二)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案和内部决策文件;
-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控制权、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影响;
- (六)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财政部门应当对转让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定是否同意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

第三十三条 转让方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股票当天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当日无成交的,不得低于前1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章 国有资产直接协议转让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国务院批准或者财政部门批准,转让方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和上市公司国有股份。

- (一)国家有关规定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
- (二)控股(集团)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
- (三)其他特殊原因

拟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对控股(集团)公司内部进行资产重组的,中央管理的金融企业一级子公司的产权转让工作由财政部负责;一级以下子公司的产权转让由控股(集团)公司负责,其中:拟直接协议转让控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将转让方案报财政部审批。

第三十六条 转让方采用直接协议方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组织转让方案制定、资产评估、审核材料报送、转让协议签署和转让价款收取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非上市企业产权直接协议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国有金融企业在实施内部资产重组过程中,拟采取直接协议方式转让产权、且转让方和受让方为控股(集团)公司所属独资子公司的,可以不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但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对金融企业以直接协议转让形式转让非上市企业产权的审核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转让方拟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交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部门进行审议,形成书面决议,并及时报告财政部门。

转让方应当将拟直接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向社会公众进行提示性公告,公告中应当注明,本次股份拟直接协议转让事项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十条 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转让股份数量、持股成本等内容;
- (二)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拟公开发布的股份协议转让信息内容;
- (四)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转让方提交的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材料后,应当认真进行审核,确定是否批准协议转让事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转让方收到财政部门出具的意见后 2 个工作日内,应当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国有股东拟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信息。

第四十二条 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转让股份数量及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
- (二)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 (三)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 (四)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第四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后,转让方可以不披露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信息:

- (一)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 (二)转让方作为国有控股股东,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者资产重组,在控股公司或者集团企业内部进行协议转让的;
- (三)上市公司连续 2 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者严重财务危机,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的;
- (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转让方所持股份的。

第四十四条 转让方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拟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并失去控股权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中介机构担任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并提出书面意见。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及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转让方认为必要时,可委托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第四十五条 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或者前 1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

转让方作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者资产重组,在内部进行协议转让,且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市盈率等因素合理协商确定。

第四十六条 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受让方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设立 3 年以上,最近 2 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第四十七条 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应当及时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转让方、上市公司、受让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住所;
- (二)转让方持股数量、拟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
- (三)转让方、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 (五)股份登记过户条件;
- (六)协议变更和解除条件;

- (七)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 (八)协议各方的违约责任;
- (九)协议生效条件。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方为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的,转让方在确定受让方后,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以下材料:

- (一)转让方案的实施及选择受让方的有关情况;
- (二)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公司章程及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最近一期中期财务会计报告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五)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 (六)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影响;
- (九)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转让方报送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股份转让批复文件。

第五十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收取转让价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活动:

- (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
- (二)转让方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或者未按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擅自转让资产的;
- (三)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 (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 (五)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作为担保的,转让该部分资产时,未经担保债权人同意的;
- (六)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资产转让协议签订的;
- (七)受让方在产权转让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第五十二条 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金融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由于受让方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受让方应当依法赔偿转让方的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在国有资产转让的审计、评估、法律和咨询服务中违规执业的,财政部门应当向其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建议依法

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十四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财政部门可以停止其从事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业务,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产权交易机构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批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财政厅(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五十七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因依法行使债权或者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者第三人的非上市企业产权转让,比照本办法第二章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因依法行使债权或者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者第三人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比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在证券交易系统中进行。

第五十八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持有的国有资产涉及诉讼的,根据人民法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第五十九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企业出售其所持有的以自营为目的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资产和债转股股权资产的,国家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第六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企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用担保公司以及其他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